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7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基金代码	970158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琳	2022年05月09日	2017年06月18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

	<p>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主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5、回购策略 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在所有的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风险和收益水平均低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 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3.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 管理人可以针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及执行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本集合计划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2.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3. 信用风险

不同信用等级货币市场投资品信用风险，集合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4. 管理风险

(1)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2)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或系统故障、操作流程失误等事件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保证金产品，其自动申购和赎回机制可能因操作风险导致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其他严重差错等风险事件，造成客户的证券资金账户透支。

(1) 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

由于柜台交易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客户的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

(2) 份额无法及时到账

客户申购与赎回份额无法及时到账的情况可能由两种原因造成，分别为：人工操作失误、资金划付通道故障。

①人工操作失误

人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划款指令错漏、发送不及时或参与退出等数据发送延迟，从而导致客户的参与退出份额无法及时到账。

②资金划付通道故障

因资金划付过程中某个环节（管理人、托管人、存款银行）发生操作故障，当日的退出集合计划资金无法从存款账户经托管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足额划至A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可能引发经纪业务客户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等证券交易无法正常成交。

6.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计划规模将随着集合计划投资者对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集合计划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7. 其他风险

(1)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3)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集合计划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可能有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的风险。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6) 针对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存在因巨额赎回而导致部分延期赎回甚至暂停赎回，从而其资金账户无足额头寸用于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等证券交易的风险。投资者要提前做好流动性规划，合理安排资金头寸，避免极端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